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6 月 28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鍾志正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編號：

欠稅未繳，臺北分署拍賣保時捷車輛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辦理林姓義務人欠繳贈與稅行政執行事件，日前查封其進口車輛 2 部，今天進行公開拍賣，以新臺幣(下同)175 萬元順利拍出雙門保時捷跑車。

臺北分署表示，義務人林圭璋欠繳 97、98 年度贈與稅及罰鍰合計達 1,600 萬元，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自 103 年起陸續移送執行，屬列管中滯欠大戶案件。執行人員調查發現義務人名下有 2 部車輛，分別為 2006 年份保時捷(PORSCHE)雙門跑車、2007 年份路華(LAND ROVER)五人座休旅車，於今年 4 月中辦理查封、鑑價，今日下午於該分署進行公開拍賣，由於車輛使用里程數僅約 3、4 萬公里，保持狀況良好，拍賣前即有多位民眾來電詢問，今日果然吸引眾多買家到場，民眾積極出價競標，自 50 萬元起一路喊價，最後順利以 175 萬元拍定。

另有關林志昇欠繳 2 億元綜合所得稅、罰鍰行政執行案件，前經臺北分署調查發現義務人於知悉欠稅後有自銀行帳戶提領、匯出數千萬元、部分資金用以投資國外股權證券及觀光支出等處分或隱匿應供執行財產之情事，另據媒體報導由其擔任秘書長的「臺灣民政府」有涉吸納資金情形。該分署限期命義務人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前履行或提供擔保，義務人已於昨(27)日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詢問後，因仍未能就

大額資金流向提出合理說明及據實報告財產狀況，亦未繳納欠稅或提出具體清償方案，臺北分署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義務人，臺北地院承審法官就聲請事項認有續行調查之必要，另擇期開庭審理。

臺北分署表示，本件聲請管收案已進入司法審理程序，於臺北地院裁定前，該分署將積極配合調查義務人有履行義務能力之具體事證，靜待司法裁判。

